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92/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4/02

《封閉令(對健康的即時危害) 上訴委員會規則》小組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1月3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3時2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JP (主席)
鄧兆棠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缺席委員：黃容根議員
勞永樂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封閉令(對健康的即時危害)上訴委員會主席
姚姜敬淑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
羅國華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1
洪熾排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蕭艾芬女士

列席秘書：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主任(2)2
麥麗嫻女士

I. 選舉主席

[《內務守則》附錄IV]

李華明議員獲選小組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2)818/01-02、LS29/02-03及CB(2)772/02-03(01)-(05)號文件]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小組委員會完成逐一審議規則的條文。政府當局答允就委員提出的下述事宜，提供書面回應——

- (a) 解釋“整個工作天”的釋義，並考慮是否有需要作出有關規定；
- (b) 修訂第4(b)條，將“約束”改為“影響”；
- (c) 考慮修訂第10條，明確訂定上訴人有權向主持上訴聆訊的人申請用中文或英文或中英文進行上訴聆訊；
- (d) 告知《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109章的附屬法例)有否訂明牌照上訴委員會公布其就上訴所作決定的時限；及
- (e) 考慮在規則內訂明，上訴委員會必須在指定的時間內或受指定時間規限在切實可行情況下，以書面通知上訴的各方有關其決定及作出決定的理由。

III. 其他事項

4. 委員同意於2003年1月9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下次會議，與政府當局繼續進行討論。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的要求，會議其後改於2003年1月16日上午9時30分舉行)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35分結束。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3年1月14日

《封閉令(對健康的即時危害)
上訴委員會規則》小組委員會會議過程

日期 : 2003年1月3日(星期五)
時間 : 下午3時25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1-0219	李華明議員 其他議員	選舉主席	
0220-1910	助理法律顧問1 主席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1向政府當局提出的問題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立法會 CB(2)772/02-03(02)號文件]	
1911-3335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1	《公眾健康及市政(修訂)條例》第128C(3)條 送達根據第128C條作出的封閉令	
3336-4124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上訴委員會應否－ (a) 准許上訴人在上訴通知書第6段所列的所有受影響的人，參與上訴的法律程序； (b) 向該等人士送達第5條訂明的文件；及 (c) 告知該等人士通知書上有關上訴聆訊日期、時間或地點的更改。	
4125-4446	主席 政府當局 張宇人議員	在第9(2)條提述《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政策用意 [立法會 CB(2)772/02-03(05)號文件]	

4447-010759	政府當局 主席 上訴委員會主席 張宇人議員 麥國風議員	第9(2)條 - 以非公開形式 進行上訴聆訊的先決條件	
010800-011915	張宇人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1 上訴委員會主席	規則內“整個工作天”的釋 義	政府當局會檢 討“整個工作 天”的釋義
011916-012216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上訴委員會主席 主席	第10 條 - 進行上訴聆訊 時所使用的語文	政府當局會考 慮張宇人議員 的建議
012217-012404	麥國風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上訴委員會主席 張宇人議員	進行上訴聆訊時所使用的 語文不受限制	
012405-012451	張宇人議員	設定上訴委員會送達就上 訴所作的書面決定的時限	
012452-012630	政府當局 主席	修訂條例第128D(13)條	
012631-013331	張宇人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上訴委員會主席	就作出決定所需的時間參 照酒牌局的經驗	
013332-013653	麥國風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上訴委員會主席 張宇人議員	第14條 - 送達的方式	
013654-013923	助理法律顧問1 主席 政府當局	建議修訂第4(b)條，將“約 束”改為“影響”	政府當局會考 慮此建議
013924-014437	助理法律顧問1 主席 政府當局 張宇人議員	第8條 - 在聆訊中作出申 述	

014438-015359	上訴委員會主席 政府當局 張宇人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1	第8(b)條 - 將會主持上訴聆訊的人可邀請任何受封閉令影響的人士在聆訊上作出申述	
015400-020608	主席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上訴委員會主席	政府當局將訂明上訴委員會公布其就上訴所作決定的時限 [供2002年1月1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討論的《2001年公眾健康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第41段]	政府當局會說明酒牌局規則內是否有類似的條文 考慮在規則內訂明，上訴委員會必須在指定的時間內或受指定時間規限在切實可行情況下，以書面通知上訴的各方有關其決定的理由
020609-020845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上訴委員會的成員組合	
020846-021018	主席 政府當局 張宇人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紀錄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3年1月14日